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服務地址及電話

臺北

第四組(02)23963360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
號 7 樓

第七組(02)23434567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
號 8 樓

桃園
新竹
苗栗

新竹分局第五課
(03)4594791
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1
段 46 號

臺中
彰化
南投

臺中分局第四課
(04)22612161
臺中市南區工學路
70 號

雲林
嘉義
臺南

臺南分局第四課
(06)2239572
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9 號

高雄
屏東
澎湖
金門

高雄分局第五課
(07)8217420
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街
3 號

基隆
宜蘭
馬祖

基隆分局計量課
(02)24525008
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85
巷 3 號

花蓮
臺東


花蓮分局第四課
(03)8221121
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
19 號




準確·公平·可靠

經營度量衡業，一定要知道！


度量衡法

- ◎ 度量衡營業項目不可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。
- ◎ 許可執照不得轉讓。
- ◎ 設有度量衡標準器者，應按時送相關單位追溯檢校。
- ◎ 其他規定請查詢 



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

- ✳ 追溯檢校計畫若有變動，應留存變更紀錄。
- ✳ 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，應申請換發執照。
- ✳ 許可執照期滿 6 個月前，仍將持續營業者，應申請換發。
- ✳ 其他規定請查詢 

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

- ✳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，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應申請檢定。
- ✳ 度量衡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即將屆滿或經修理、調整、改造後，應申請重新檢定；修理業者有義務告知器具持有人，重新檢定之相關規定。

- ✳ 應經檢定度量衡器請至  檢索網查詢
- ✳ 其他規定請查詢 

度量衡器技術規範

- ◎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示、檢定項目、檢定公差、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及其他規定等，請查詢 
- ◎ 相關計量課程歡迎至「計量學習服務網」 瀏覽

